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52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

胡綵麟

被告 賴冠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,0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7日12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與實踐街口時，因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，而碰撞原告承保葉宗穎所有並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,9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判令被告賠償並加給法定利息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
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為證，被告未到場，亦未提書狀供審酌，依調查結果，堪信真實。惟修復費用之零件10萬7,600元，係以新換舊，應將折舊扣除，系爭車輛000年0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111年4月17日，已逾五年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年數計算單位，扣除折舊後為1萬0,764元（如附表計算），故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為4萬5,064元（即零件1萬0,764+工資2萬2,800+烤漆1萬1,500=4萬5,064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4萬5,064元，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超過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07,600 \times 0.369 = 39,70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7,600 - 39,704 = 67,896$

01	第2年折舊值	$67,896 \times 0.369 = 25,054$
02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7,896 - 25,054 = 42,842$
03	第3年折舊值	$42,842 \times 0.369 = 15,809$
04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2,842 - 15,809 = 27,033$
05	第4年折舊值	$27,033 \times 0.369 = 9,975$
06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7,033 - 9,975 = 17,058$
07	第5年折舊值	$17,058 \times 0.369 = 6,294$
08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7,058 - 6,294 = 10,764$